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82024HY0540474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01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-教学楼，连廊（自编号 18#A、18#B，26-10#） 项目代码：2014-440118-83-01-00319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、凤岗村
建设规模	公用学校教学楼（18#，26-10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4344.61 平方米，地上 7 层：14344.61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[2020]5970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1]1219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4【复】01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30日